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五十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五十期目錄

令

令二件

令

訓令一件

令

令十五件

訓令一件

牘

呈一件

規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

載

徐大使招待記者談話

外交公報第五十期目錄

令

令二件

令

訓令一件

令

令十五件

訓令一件

牘

呈一件

規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

載

陸大使招待記者談話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徐良呈請任命朱旭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部長徐良另有任用徐良應免本職此令

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褚民誼另有任用褚民誼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褚民誼爲外交部部長此令

特任徐良爲中華民國駐日本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日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二四二號

（為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通過各部會
第次法修正條文一案仰知照由）

令外交部

案查本院第七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

「院長交議：關於各部會設置人員須有規定員額經訪據本院法制局召集各部會代表
共同研究簽具各部會組織法修正條文草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修正通過并咨送立
法院審議」

等由紀錄在案除水利委員會職員額略有修正其餘上項原附各件各該部會皆有院議日程可查
應毋庸再發并分別咨行外合行錄案并抄發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附抄發水利委員會組織法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十八日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二五八號

派程應輝爲駐義大利國大使館二等秘書加一等秘書銜此令

外交部令第二五九號

派徐偉爲駐義大利國大使館三等秘書加二等秘書銜此令

外交部令第二六〇號

派余九皋爲駐義大利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

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第二六一號

駐橫濱總領事馮攸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第二六二號

本部參事吳克峻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令第二六三號

派吳吉峻爲駐橫濱總領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

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第二六四號

派林世言爲駐德意志國大使館隨員此令

外交部令第二六五號

總務司司長潘紳輝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外交部令第二六六號

派潘紳輝爲本部駐江蘇省特派交涉員此令

外交部令第二六七號

派林文海爲本部駐浙江省特派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

部長 徐良

外交部令第二六八號

科員朱孔昭因病呈請留資停薪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第二六九號

辦事員宋民祥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第二七〇號

科員胡志權因病呈請留資停薪應予照准此令

外交部令第二七一號

派戴祥娟爲本部科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日

部長 徐良

外交部令第二七二號

派駐羅馬尼亞國公使李考兼京德意志國大使館代辦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四日

部長 徐良

外交部訓令

建總字第三二二號

(等更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令中誤字印和更正由)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九月十日箋函開：

「准 考試院秘書處院祕字第三五二號公函：『案准銓敘部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函字第三二一號函開：『案查本部擬請修正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八月六日呈奉 鈞院鑒核公佈并傳 國民政府備案後登載第二一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各在案惟其中尚有脫漏與訛誤之字茲特另紙繕清擬懇貴處轉行更正實級公誼相應函請即希查照見復』等由附更正紙一份准此查該通則前由本院咨送在案茲准前由除轉行更正暨由院轉呈 國民政府前案并函復外相應抄同更正紙函請查照更正為荷』等由准此除轉陳更正并分函外相應抄同更正紙函請查照更正為荷」

等因准此查該通則業經本部以建總字第三二一五號訓令附發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仰遵照更正為要

此令

附抄發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更正訛誤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外交部部長 徐良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

（管轄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四號國民政府令

第三條

一、「中央各省政府或行政院直轄」下脫「中」

第十五條

「公務員補習教育於講授或自修外并應暫時」
之誤
「講習門部者講演」之「暫」字係「隨」字

公牘

外交部呈

建總字第一三〇號

(爲駐西班大使館及駐西羅公使館印信官章請轉知文官處核定刊發由)

查吾國駐德意志國及駐義大利國大使暨駐西班牙國及駐羅馬尼亞國公使業經國民政府先後任命所有該大使館及公使館印信官章擬請鈞院迅賜轉知文官處核定印文式樣卽飭印鑄局剋日刊鑄由部轉發啓用以昭信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法 規

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條文)

原 文

第十二條

水利委員會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應辦事務

第十六條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及祕書一人處長二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正及技士四人薦任其餘技士委任科員委任或薦任

修正文

第十二條

水利委員會設科長四人至六人科員三十人至四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水利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委員處長及祕書一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祕書科長技正及技士四人科員六人薦任其餘技士科員及繪圖員委任

專載

徐大使招待記者發表談話

力謀兩國關係愈趨緊密

本部徐部長，此次奉命使日，業經第六十五次中政會議通過，徐部長以出國在邇，特於本月三日下午三時，在本部大客廳，招待中外新聞記者，發表使日抱負，茲誌其談話大意如次：

鄙人此次奉命爲駐日本大使深感責任重大，負荷維艱所幸中日基本關係已經確立，樁大使任還都後首任駐日大使與彼邦朝野人士均甚融洽鄙人祇須肅規曹隨而已回憶少時在日本留學前後又游歷十數次最近於三月前隨

汪主席訪日復得與彼邦人士相晤頗爲欣幸現在政府與他國關係最密切者莫如日本已成生死相共患難相從之局駐日本大使負聯絡兩國之責其重要可想而知鄙人能力有限受命以來異常惶恐凡所措施務極謹慎以期無忝厥職並增進兩國之關係使愈趨於緊密惟如此重大之事誠非片言可以詳盡深盼兩國朝野人士多所協助俾得完成使命至爲感幸

外交公報價目表（一律現金郵票不收）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每零冊售	一	角	外本埠埠	一半	分分
十年八冊年	一	元五角	外本埠埠	一角八分	分分
全三十六冊年	三	元	外本埠埠	三角八分	分分

外交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八元
半頁	每期九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四元五角

長期登載 價格另議

編輯者 外交部總務同

發行者 外交部總務同

印刷者 中文仿宋印書館

南京珠江路一五六號

經售處 中央書報發行所

三通書局及各地分局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每月一日十一日廿一日